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3 名：于伟、秦开宇、程军。（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01 《关于选举于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 《关于选举秦开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3 《关于选举程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2 名：潘红、夏鹏。（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 3.01 《关于选举潘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02 《关于选举夏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5 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于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历任中国瑞宝开发公司项目经理、阿斯克（中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今日，于伟先生通过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1,637,873 股。于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秦开宇，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2003年至2011年，在北京中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裁（港股上市）；2011年至2013年，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9年，担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副总裁；2019年至2022年，担任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11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今日，秦开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秦开宇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程军，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997年，供职于联合饼干（中国）武汉分公司财务部；1997年-2006年，担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2011年，担任北京高伟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至2016年1月，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今日，程军先生通过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48,603股。程军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潘红，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历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今日，潘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潘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夏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工作期间历任湖北教育学院数学系教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任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外经贸财会》杂志主编、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主任、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融资部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今日，夏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夏鹏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